

中共上饶市广丰区委办公室文件

广办发〔2020〕7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动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上饶市广丰区委办公室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动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教育强区建设，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我区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着力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奋力开启广丰建设高质量小康社会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遵循“三个事关”。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事关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对标对表落实，事关人民至上的理念彰显，事关为广丰发展打基础、管长远的重大决策。

要以更广的视野谋划教育，以更宽的方位支持教育，以更高的目标发展教育。

二是把牢发展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教育。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着眼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更加注重丰富办学资源，提供贴心的教育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总体目标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基本建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全面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建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年提高公办高中学生占比，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到 2025 年，广丰区教育综合质量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布局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1. 精心编制全区学校布局规划。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按照“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够用适用”原则，逐步实行联乡办初中、联村办小学，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预留足够的教学用地，做好各学段学校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 有效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启动实验幼儿园搬迁重建，加快城东幼儿园项目建设，改建大石

中心小学为城南第二幼儿园，改建下溪中心小学为城北幼儿园，加快大南镇中心幼儿园等七所公办幼儿园建设进度，全面完成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工作目标。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 1200 户及以上的必须配套建设、1200 户以下的小区或居民区采取统筹合建的方式配套建设政策要求，确保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多渠道挖潜扩大增量，充分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改造成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加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

3.着力破解城区义务教育供需矛盾。进一步扩大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将九年一贯制芦林学校进行分设，原校址为芦林中学，更名为高新中学；异地新建芦林小学，更名为高新小学；重建原芦林学校下辖源溪完小；异地新建大石中学，更名为城南中学；异地新建大石小学，更名为城南二小；对核心城区的苏塘、五角塘、南山等五所完小进行资源整合或改造提升。适时搬迁重建下溪中学、下溪中心小学。

4.合理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全面统筹农村教育资源，切实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推动壶峽中学异地重建工程，对管村学校、湖丰中学、铜钹山小学等 16 所学校进行改造提升，办成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的农村寄宿制学校。加快农村完小、教学点整合，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妥善处理边远教学点的撤并问题。

5. 加速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建设。坚持以公办高中为主，扩大普通高中总体办学规模，到 2023 年，新增公办高中学位 5000 个。全面推进广丰中学整体改造提升；加快贞白中学三期工程建设；启动广丰中学原汪洋校区整体改造。将五都中学建设成体育特色高中；改扩建洋口中学，建设成艺术特色高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设职业教育园区，新建城北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区职业技术学校。力争到 2023 年，两类高中学生数职普比达到 4.5: 5.5。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育人水平

6.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推动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按“退一补一”原则招聘新教师，在全区内统筹编制、岗位和教师资源，促进富余学校师资向紧缺学校有序流动。加大初中教师以及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招聘力度。统筹事业单位编制，按教学实际需要和梯度教师培养要求为高中（含职高）配足教师；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幼儿园缺额教师。着力化解教师因个人职称评聘问题而影响、制约全区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问题，适度提高全区中小学中、高级职称岗位结构比例标准，更好地调动和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7.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深化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和师德考核，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开展教师“校

外兼课、有偿招生、有偿家教、有偿推销”四项专项整治。

8. 重视教育高层次人才管理。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畅通区内外教育人才引进渠道。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充分发挥教育高层次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

9. 加强学校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学校管理人才培养、选任机制，设立管理人才后备库，原则上从后备库中，选任品德好、能力强、有责任心、有情怀的好校长，以好校长带出好学校。大力推进校长公开选拔、竞聘上岗制度。探索建立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选人用人导向，形成能上能下的校长管理机制。建立学校管理人员培训交流机制，定期组织学校管理人员培训，对任职满两届（3-5年一届）的学校管理人员进行校际交流。

10. 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十百千工程”。加强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深化与北京、上海、浙江等教育发达地区的互动融合。实施好“互联网+”校长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落实中小学教师校长五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和分层培训责任。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到2030年，培养10位名校长、100名学科带头人，1000名骨干教师，发挥名师、名校长辐射示范作用。

11.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切实保障教师应有工资待遇，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分配机制，切实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并向教学一线和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认真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特殊津贴等政策。建立班主任专项经费

保障制度，将班主任津贴按小学每月不低于 300 元、初中每月不低于 500 元、高中每月不低于 700 元的标准列入财政支出预算。

12. 建立奖励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荣誉体系，激励广大教师以身立教、为人师表。根据教师职业道德和工作业绩定期表彰一批优秀教师、教育管理人员、助学积极分子。设立县、乡（镇）两级教师奖励基金，奖励表彰教育教学成绩优异、管理水平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三）创新教学管理，提升教育质量

13.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道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向学生免费开放艺术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设施，充分发挥革命传统、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基地的育人作用。全面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通过“小手拉大手”，以优良校风影响家风、改变民风。

14.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推进学校装备配备达标，启动“实验室、图书室达标工程”，通过 5 年时间分期分批使全区实验室、图书馆全面达到省定标准。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实施教育信息化“互联互通”工程，建成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2 年，各级各类学校高标准完成“数字化校园”建设，镇级以上中小学全部建成“智慧校园”，推进“赣

教云课堂”、“智慧作业”、网络学习空间的常态化应用。加快建设在线课堂、创客教室、虚拟现实（VR）教室等智能学习空间，稳步推进泛在学习模式，鼓励引导学生利用“在线课程”进行选课自主学习。

15. 建设高质量示范校。通过建设一批高质量示范学校，带动引领同类学校发展。2021年，建成6所高质量示范学校（中学：永丰中学、实验中学；小学：永丰小学、城南小学；幼儿园：区幼儿园、城南幼儿园）；2023年，建成20所高质量示范学校；2025年，实现城乡学校一体化发展，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6.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普通高中推进综合改革，提升发展水平和办学品位。职业高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将职业素养教育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教育和技能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学前教育坚决杜绝“小学化”倾向，以小学起始年级零起点教学促进幼小双向衔接，全面提升保教水平。

17. 分类治理无证幼儿园。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台账，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

18.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建立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严格实行年检制度，及时公布黑白名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发展。

19. 提升民办教育发展水平。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与登记，明确办学定位。严格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制度，实行民办教育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质量评估制度，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及办学行为，提高教学规范化水平。

（四）健全保障体系，凝聚教育合力

20.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提高组织领导教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统筹推进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积极发展教师党员，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廉洁教育进机关、进校园。加强和改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廉洁从教的育人环境，培养师生敬廉崇洁的价值观念。

21.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以区为主、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加强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的征管，确保足额征收并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开展学校旧债清理审核，两年内化解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历史债务。

22. 加强校园安保。将校园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全区社会治安范畴，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标准建设门卫室，配足配齐保安员。城区学校保安员由治安大队统一招聘、专业培训，治安大队和学校双重管理；乡镇学校安保工作暂由当地派出所管理，分期

分批实行城区学校安保管理模式。村（社区）及时摸排当地特殊人员、及时掌握当地偶发事件并报告学校安保人员。

23. 防止校园周边交通拥堵。充分利用人防和技防手段，上下学重点时段安排交警到学校周边维护交通秩序，学校周边关键位置安装技术设备协助交通管理。常态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城管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管理，市监部门要规范校园周边店铺经营行为。学校要对学生进行交通规则教育，并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提高家长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

24. 重视家庭教育和家校合作。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在中小学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家校合作组织。加强科学研究，将家校合作和家庭教育纳入全区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体系。

25. 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切实落实《江西省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十八条措施》，减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负担，建立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专项活动进校园，减轻社会事务进校园负担。

26. 加强部门联动。区教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区委组织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区委宣传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区委编办要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数的统筹管理，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

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编制动态调整工作。区发改委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优先保障工作。区财政局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优先保障与落实到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区民政局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孤儿关爱保护工作。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新旅局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创造安全、有序的网络空间。区委政法委要协调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校园安全依法处理机制，有效防范化解、依法妥善安置“校闹”行为，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区市监局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区卫健委依法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卫生保健教育工作。团区委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区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工委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工作。

27. 强化考核督导。完善督导评价制度，全面开展督政督学，依法向社会公布结果；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推进教育改革落地作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提拔晋升的重要依据；将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区目标绩效管理，加强督查督办，跟踪问责问效；分级建立教育高质量发展年度述职制度和领导班子履职能力水平考察制度。

